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聘任李彦为总经理，范雄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红雨、时宏伟、宋万忠、廖庆、张帆、吴芳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建伟为总工程师、宋万忠为董事会秘书、刘智娟为财务总监。该等人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行使与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董事会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既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又有利于约束其职业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定。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为民

雷维礼

林万祥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